

南京大学政府集中采购& 科研仪器设备招标采购 管理规定汇报

2017年11月2日

汇报提纲



国家、学校政府集中采购管理规定



南京大学科研仪器设备招标采购管理规定



国家、学校政府集中采购管理规定




政府集中采购管理规定


政府集中采购的含义：

- 1、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货物、服务、工程的行为；
- 2、中央预算单位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由国务院办公厅每两年发布一次；
- 3、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通用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简称“国采中心”）代理采购；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南京大学政府集中采购管理规定

我校政府集中采购范畴：

 与采购金额无关的品目（8）：台式机、笔记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计算机通用软件、扫描仪、乘用车、客车；

 一定金额以上需要政府集中采购的品目（6）：服务器、网络设备、视频会议系统或会议室音频系统、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云计算服务。

不包括科研仪器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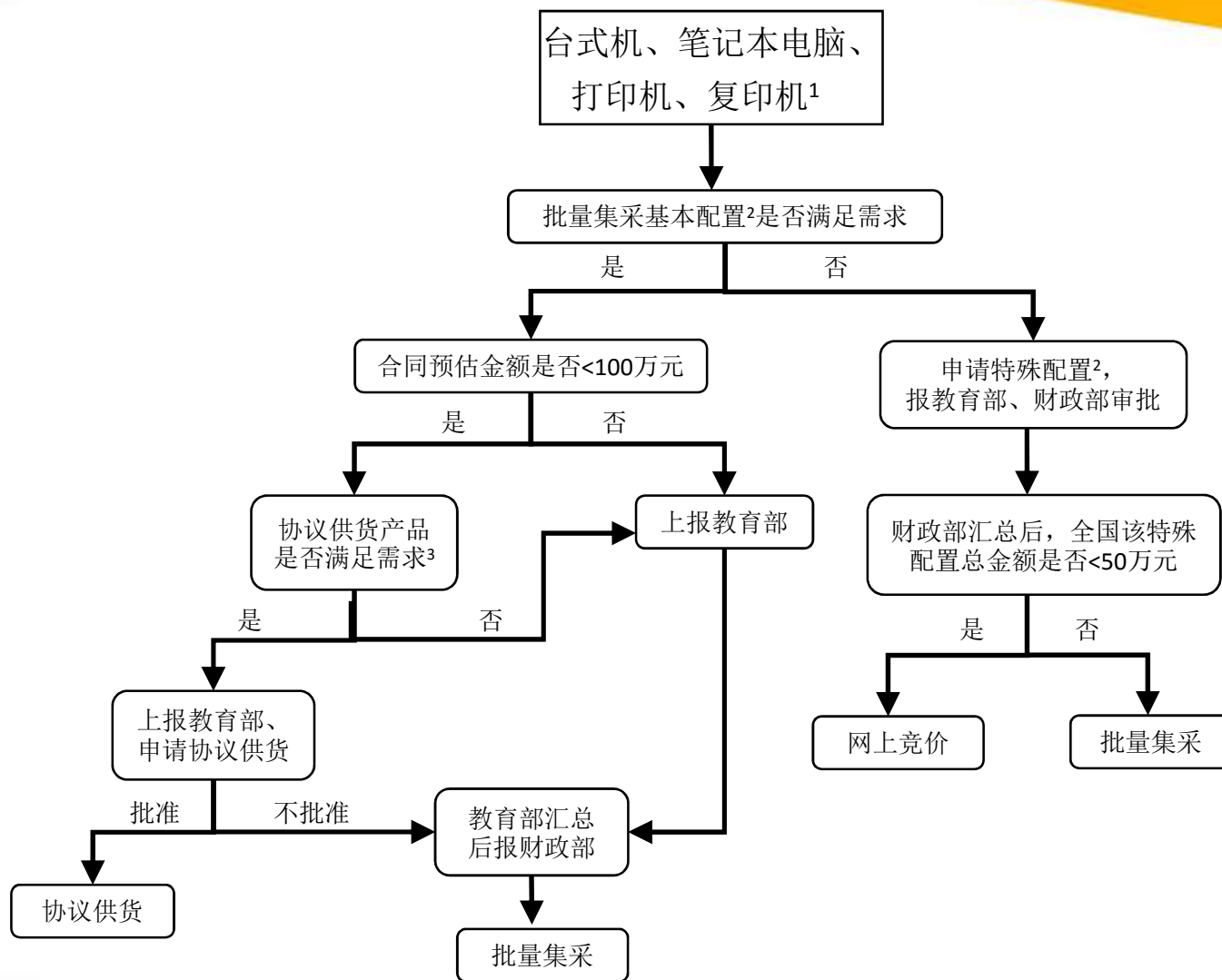
南京大学政府集中采购管理规定

- 1、单独的显示器不需要政府集中采购，单独的主机要政府集中采购；
- 2、工作站不需要政府集中采购，但是纳入节能清单的“工作站”算作台式机，要政府集中采购；
- 3、平板电脑不需要政府集中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实施方式

- 1、批量集采：指财政部按规定标准（配置）归集各单位采购需求后由国采中心统一组织实施的采购方式。
- 2、协议供货：指国采中心将协议供货内容、经销商、最高限价等信息公布在“中央政府采购网”上，在协议有效期内，由采购人直接选购协议产品的采购方式。
- 3、网上竞价：指在“中央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信息、接受至少3家供应商竞价，并在满足要求前提下、按最低价格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4、电子卖场：指国采中心确定若干电商作为电子卖场定点供应商、学校以统一的大客户账号在电子卖场选购产品的采购方式。
- 5、单独立项采购：指单独立项委托国采中心按照政府采购法定程序组织实施的采购方式。

政府集中采购实施方案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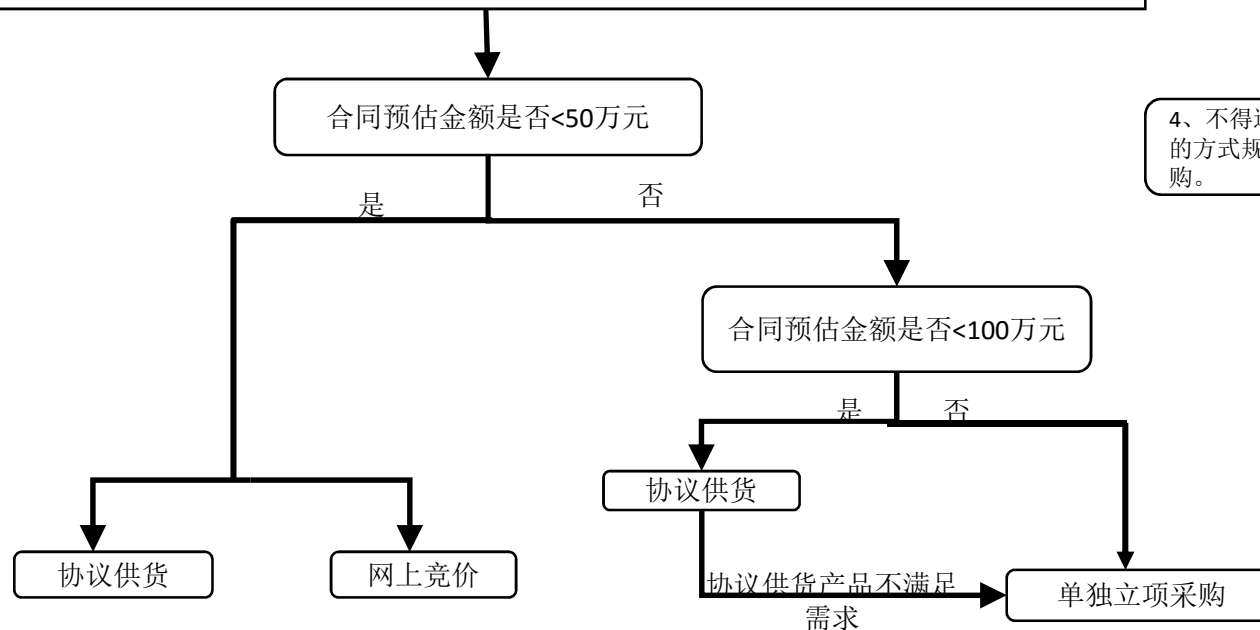
1、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和打印机每个月一次批量集采，复印机每个季度一次批量集采。

2、批量集采基本配置可在学校招标网网站查询；如需申请特殊配置，与招标办联系。

3、协议供货产品信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信息类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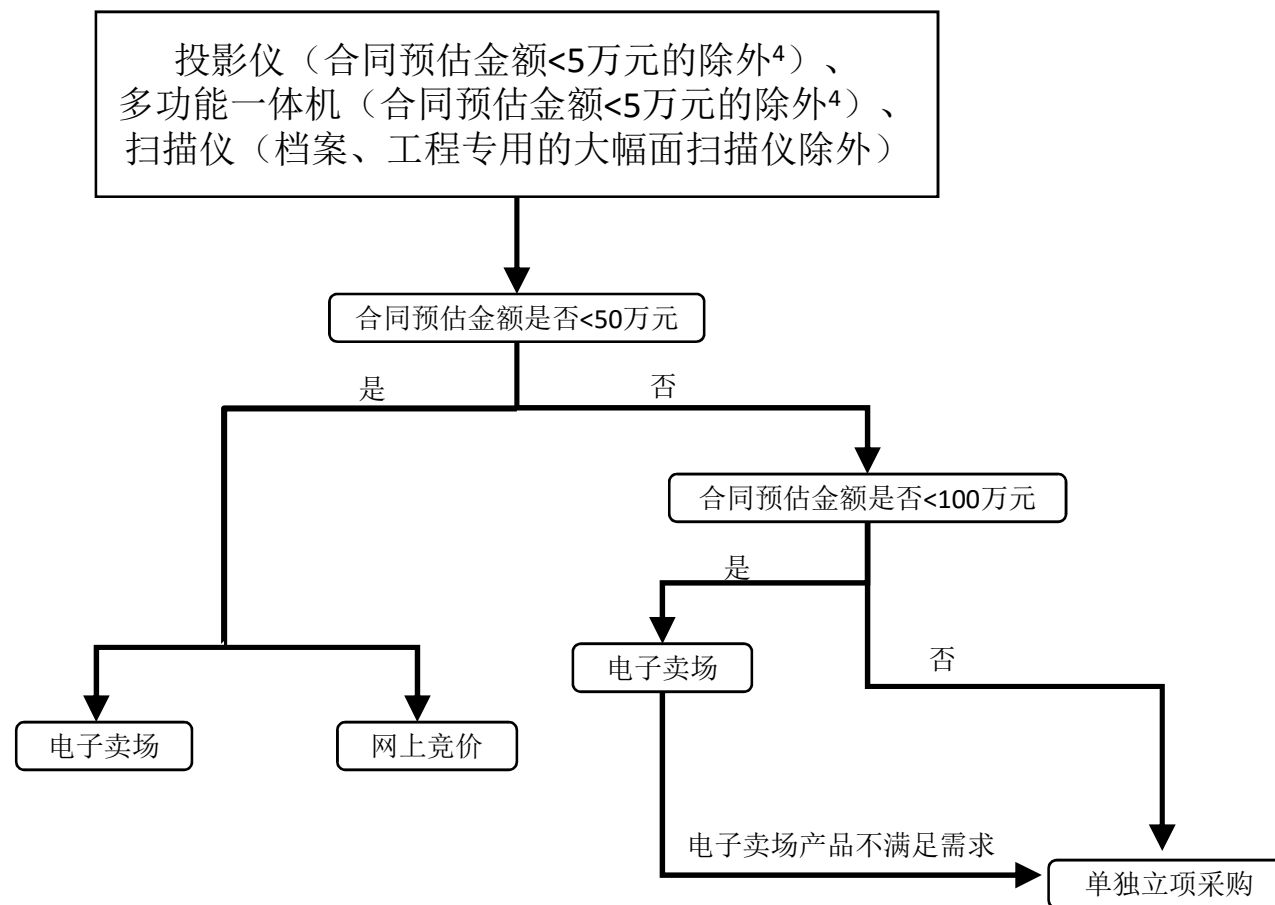
政府集中采购实施方案和流程

服务器（合同预估金额<10万元的系统集成项目除外⁴）
网络设备（合同预估金额<1万元及合同预估金额<10万元的系统集成项目除外⁴）
视频会议系统或会议室音频系统（合同预估金额<20万元的除外⁴）
计算机通用软件（行业专用软件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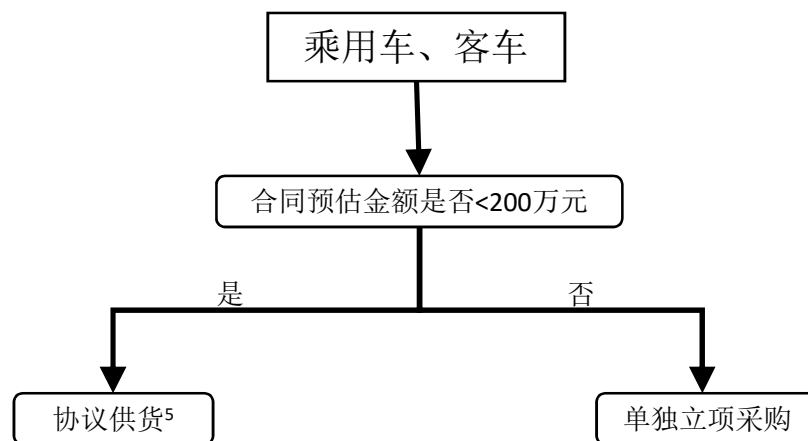


4、不得通过拆分合同的方式规避政府集中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实施方案和流程



政府集中采购实施方案和流程



5、学校获得公务车采购指标并经国采中心审核后
方可执行。

云计算服务（合同预估金额<100万元的除外⁴）

单独立项采购

南京大学政府集中采购管理规定

我校政府集中采购流程：

1、申购单位填写《南京大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采购申请表》，合同预估金额在**20万元**以下的，申请表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合同预估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上的，申请表和《南京大学招标采购立项申请表》一并报招标办公室；

2、每月**5日**之前递交申请表的，当月委托国采中心代理采购；每月**5日**及以后递交申请表的，次月委托国采中心代理采购。

3、**2万元**以下的合同申购单位审核；**2-20万元**的合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20万元**及以上的合同由招标办公室审核。

南京大学科研仪器设备招标采购管理规定

南京大学科研仪器设备招标采购管理规定

科研仪器设备的含义：

- 1、用于教学科研活动的仪器设备；
- 2、原则上不包括行政办公、后勤保障需要所使用的设备；
- 3、为满足科研仪器设备使用功能所需的零件、配件、附件、实验材料、试剂、耗材、软件等货物以及配套的维修保养等服务，参照执行。

南京大学科研仪器设备招标采购管理规定

科研仪器设备的招标采购限额： ≥ 30 万元

科研仪器设备的主要招标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南京大学科研仪器设备招标采购管理规定

公开招标：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最低评标价法：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综合评分法：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可更改实质性采购需求

南京大学科研仪器设备招标采购管理规定

科研仪器设备招标采购流程：

1、进行申购可行性论证后，申购单位填写《南京大学招标采购立项申请表》报招标办公室；如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设备的，还需同时递交《南京大学科研仪器设备鉴定表》；

2、招标办公室组织或委托招标采购；

3、国产设备：签订合同；

进口设备：签订技术协议-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委托外贸代理公司办理进口事宜。

南京大学科研仪器设备招标采购管理规定


科研仪器设备招标采购要点：

采购需求完整、准确、合理

完整：包括技术需求、商务需求等；

准确：有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的需求要准确（eg.质保 \geq 1年）；

合理：不得以某产品说明作为招标采购要求、不得以不合理条件排斥供应商（eg.代理商ISO9001）



谢 谢！

